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 监控网络服务(2024)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 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u>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4)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0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40715115350-04143724

项目名称: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4)项目

预算编号: 0424-00011884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17,6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317,6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4)项目

预算金额(元): 1,317,6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通过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针对全区在建工地提供视频 监控资源及联网服务,以实现落实管理过程数据的有效采集、传输、存储和维护,实现工地 "人、机、料、法、环"等方面的管理,支撑工地数字化管理流程的再造和闭环管理。

服务周期:一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属性: 服务类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08-27 至 2024-09-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9月9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9月9日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会议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 2、现场踏勘: 不组织。
- 3、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 时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 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 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 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 5、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 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 021-2409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 1391652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话: 13916520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4)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40715115350-04143724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	名 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 021-2409222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 1391652002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 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 所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 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9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 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 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2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 交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提交截止时间:2024-09-09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 具体时间及地点将 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 实质性 (符合性) 要求和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条件	
		(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 规定和惯例。
24	其他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 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 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解释权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总则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 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 1.4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 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 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6)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4) 响应单位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配套服务资源方案; 视频监控资源、设备部署,联网和视频汇聚服务方案;具体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及 合理化建议等;
- (15) 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验收方案;
- (16)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方法、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等;
- (1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 (18)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1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1)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5.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 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 理。

四、解密

1. 解密

-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

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 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4.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 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服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 3.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 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

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 jg j. sh. gov. 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4)项目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通过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针对全区在建工地提供视频监控资源及联网服务,以实现落实管理过程数据的有效采集、传输、存储和维护,实现工地"人、机、料、法、环"等方面的管理,支撑工地数字化管理流程的再造和闭环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采购预算金额	1, 317, 600. 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意向公开
6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文 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 微企业认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
9	服务地址及服务周期	服务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服务周期:一年。
10	验收方式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将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11	付款方式	结算标准根据工地实际建设以月结算。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 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 家的,可以推荐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需求理解	评分范围: 0, 2-5 分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现状、业务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现状及业务需求的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的,得 4-5 分; 对项目的项目现状、需求理解有缺陷的,得 2-3 分;	5			
3	整体服务方案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评分范围: 10-20 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出的视频监控资源、设备部署,联网和视频汇聚服务方案;具体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的阐述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服务涵盖内容完整,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得18-20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实施性有不足,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的,得14-17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实施方案存在较明显缺陷的,得10-13 分。 评分范围: 0,7-15 分 根据响应单位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的技术指标及功能参数及				
4	配套服务资源	评分范围: 0, 7-15 分	15			

5	实施方案	评分范围: 5-10 分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详细完整;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需求,进度合理科学、措施规范的得 9-10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8 分; 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5-6 分。	10
6	应急预案	评分范围: 3-8分 根据响应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有前瞻性、可行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得 7-8 分; 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 3-4 分。	8
7	项目服 务 团 队	(1) 项目负责人 评分范围: 2-5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是否具备相关管理的高级职称、PMP 主流项目管理认证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具备相关管理的高级职称、PMP 主流项目管理认证相关证书的,得 4-5 分: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及业务能力一般或证明文件有缺失的,得 2-3 分。 注: 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5
		(2) 项目服务团队 评分范围: 3-6 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 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根据各人员配置是否 充足合理,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简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 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 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6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的,得 4-5 分,	6

		项目团队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	
		注: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成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	
		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范围: 5-10 分	
		根据响应单位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运维	
	四女的会系	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8	服务响应承 诺	评分标准:	10
	- FH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	
		分证明运维服务能力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较简单的得 5-7 分。	
		评分范围: 1-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响应单位的履约能力、荣誉证书及信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3
		评分标准:	
9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	
		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3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1-2分。	
		评分范围: 0-8 分,客观分	
		响应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年1月1 日起,须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	
	 类似项目业	合同要素)】,根据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10	绩	评分标准:	8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	
		 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8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4)项目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2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投送验收:** 乙方要确保妥投率不低于 90%。如发生晚投、未投等问题,甲方可按邮 政投送的相关法规进行罚款等形式的追责,乙方须立即解决。
-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付款条件:

结算标准根据工地实际建设以月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发行份数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 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

正

) ,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

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致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 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 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Z 七 + 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_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u>项目</u> (项目名	称) 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题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				
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又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材	双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力	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职务:				
委托人注册	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					
描件)						

4、资格声明函

致: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
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审查啊	向应条件	
序号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2	磋商响应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页至 页
2	清晰扫描件		X±X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按给定格		页至 页
3	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		
	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5	(www.creditchina.gov.cn),		页至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		
	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甄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6	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		页至页
	填写) 清晰扫描件		
7			页至页
•••••	•••••		
序号	实质性审查	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 ,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		
1	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		页至页
	不得偏离的内容。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		页至页

	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	
	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页至页

供应商授权付	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徐汇区建筑工地智能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网络服务(2024)项目包1

项目名称	完成所有设施部	服务期(月)	备注	总价(总价、元)
	署并投入正常使			
	用时效(天)			

说明: (1) "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_月	日	

10、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内容	拟投入设备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球机采集		路	139			
2	枪机采集		路	216			
3	抓拍机采集		路	5			

-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5、本项目预计提供360路前端视频采集服务,实际安装点位将由甲方确定,并根据实际安装情况,按上述单价进行进行结算。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字	: _			
供应商名和	尔(公章)	: _			
日期:	年	F	 日		

11、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供应商授权位	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_年	月	_日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响应单位须分别列出近3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_日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 的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供应商授	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	称(公章)	:			
日期: _	年	月	E	3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1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一寸!	牊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	历:						
主要工作成	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	目现场工作	时间: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2)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74 Uil	70 to 11 to	777	拟在本项目中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_月	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

16、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现状、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配套服务资源; 具体服务内容及实施方案的阐述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7、 拟投入软硬件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供应商授	权代表签字	z:		
供应商名	称(公章)	:		
日期: _	年	月	日	